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86號

原　　告　陳彥伃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晨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86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原告陳彥伃請求被告王晨睿損害賠償部分，移送於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王晨睿、林泓毅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經原告陳彥伃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茲因被告王晨睿本案刑事訴訟部分已先審結，而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則有前項繁雜情形，爰裁定將此部分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至同案被告林泓毅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，非本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之範圍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6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秀枝

法　官　陳孟皇

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秉芳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6　日